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亞君

電話：7531859

電子信箱：gaga05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67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36729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3年（第15屆）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8603號函（諒達）及113年9月20日府教特字第113036048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張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917-832-89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